核桃峪煤矿第一阶段开采区群众房屋及

附属物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石油煤炭化工基地建设服务办公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47.97.207.119:8083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1-009

项目名称：核桃峪煤矿第一阶段开采区群众房屋及附属物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开采区群众房屋及附属物评估。

合同履行期限：1、现场勘查丈量登记结果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20%并提交给采购方。2、完成现场勘查之日起15日内出具分户初评结果。3、补偿协议签订后5日内出具正式分户评估结果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7月-2020年12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6）供应商须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列入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2020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单。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47.97.207.119:8083

方式：登录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47.97.207.119:8083自行下载（注：首次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正宁县公共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47.97.207.119:8083投标单位登录”模块，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5号）二楼开标室

1. **开启：**

时间：2021年3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5号）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预算单价：1500.00元/户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开户名：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宁支行

帐  号：61012300800005192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3月15日9点30分。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石油煤炭化工基地建设服务办公室

地 址：正宁县城西街5号

联系方式：0934-61218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正宁县创业路5号

联系方式：0934-64538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积明

电　话：13830485315